

10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、3100000000260120167017-00305936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5,127,809.10元，资产总额146,429,479.29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